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二零二一年中期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摘要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8,09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約 14.44%。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 27,977,000 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上升約 9.56%。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基本）約為人民幣2.33仙，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 4.95%。
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在此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簡明未經審核的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21,867	20,452	48,093	42,023
營業成本		(3,181)	(3,995)	(9,737)	(9,140)
員工成本		(2,944)	(2,189)	(4,764)	(4,764)
其他收入		185	44	253	63
行政開支	5	<u>(3,255)</u>	<u>(795)</u>	<u>(5,853)</u>	<u>(2,620)</u>
經營溢利		12,672	13,517	27,992	25,562
財務費用		<u>1</u>	<u>(8)</u>	<u>(15)</u>	<u>(26)</u>
除稅前溢利		12,673	13,509	27,977	25,536
稅項	7	<u>(2,669)</u>	<u>(2,035)</u>	<u>(4,789)</u>	<u>(3,489)</u>
期內淨溢利		<u>10,004</u>	<u>11,474</u>	<u>23,188</u>	<u>22,04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04	11,474	23,188	22,047
期內淨溢利		<u>10,004</u>	<u>11,474</u>	<u>23,188</u>	<u>22,047</u>
每股盈利(仙)					
-基本	6	1.01	1.16	2.33	2.22
-攤薄	6	1.01	1.16	2.33	2.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	1,751
		1,633	1,751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60	12,160
合同成本		18,175	24,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16,367	86,056
預付業務押金		1,800	1,8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86	17,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2	16,193
		183,570	158,1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1,897	18,594
合同負債		1,161	1,161
應付所得稅		19,710	19,965
銀行貸款		-	1,500
		42,768	41,220
淨流動資產		140,802	116,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435	118,675
淨資產		142,435	118,6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8,906	88,906
儲備		53,529	29,769
股本權益		142,435	118,6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44)	3,1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2)	(9,8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11)	(6,7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3	8,4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2	1,7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基礎			法定公積		法定企業	累計(虧損)/盈利	合計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支付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88,673	-	2,894	6,039	6,231	12,738	6,986	(66,581)	56,980	
期內淨溢利	-	-	-	-	-	-	-	22,047	22,047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88,673	-	2,894	6,039	6,231	12,738	6,986	(44,534)	79,027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88,906	1,402	2,273	6,039	6,231	19,551	6,986	(12,713)	118,675	
期內淨溢利	-	-	-	-	-	-	-	23,188	23,188	
以股份為付款基 礎之交易	-	-	572	-	-	-	-	-	572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88,906	1,402	2,845	6,039	6,231	19,551	6,986	10,475	142,4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外SOHO17號樓。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一站式的集成製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上市後監察、真實世界研究、醫學科研活動、醫學市場到產品的推廣服務與其他醫藥服務。本集團正致力於打造成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提供醫療終端綜合服務的集團公司。

2. 遵循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在本期內，本公司遵循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HKICPA)所發佈地與香港業務相關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列報以及本期內及以前期內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化，但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

集團尚未應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說明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編制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4.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學術推廣及臨床註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後研究服務 PMS	21,867	19,603	48,093	41,174
合約藥品開發服務 PDS	-	849	-	849
	21,867	20,452	48,093	42,023

本集團本期間內總營業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 14.44%，其中，PMS 收入增長約 16.80%。本期間關聯方收入為人民幣 14,435,000 元，約占總收入的 30.01%。

5.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255)	(795)	(5,853)	(2,620)

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123.40%。

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計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3,188,000元（2020年：人民幣22,047,000元）除以該期間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5,351,660股（2020年：992,771,660股）。

中期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與基於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計淨溢利的基本每股盈利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95,555,127股，即基本每股盈利計算期間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5,351,660股，加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467股，假設在報告期末視同行使發行的股票期權沒有支付對價(2020: 992,771,660股)。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計算繳納。本期間內適用所得稅率為9%-25%（二零二零年同期：9%-25%）。本期間，部分附屬公司由於位於稅收優惠納稅區域並屬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行業，因此獲得優惠所得稅，其稅率為9%。其他海外子公司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的稅率徵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669	2,035	4,789	3,489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和折讓淨額，對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5,492	77,135
31至60日	1,000	6,899
61至90日	1,000	-
91至365日	28,793	1,940
超過365日	82	82
	<u>116,367</u>	<u>86,056</u>

1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公佈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578	2,146
31至90日	2,609	899
91至365日	3,651	2,546
超過365日	3,573	3,096
	<u>12,411</u>	<u>8,687</u>

11.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畫；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雇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a) 於公佈日之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二零二一年：

授予日期	行權價	附注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權	於本期間 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45 仙	(i)	10,850,000	-	-	-	10,850,000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港幣 50.4 仙	(ii)	-	14,650,000	-	-	14,650,000
			10,850,000	14,650,000	-	-	25,500,000

二零二零年：

授予日期	行權價	附注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 授出	於期間 行權	於期間 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45 仙	(i)	13,490,000	-	-	(60,000)	13,430,000
			13,490,000	-	-	(60,000)	13,430,000

附注：

(i) 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期行使：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可行使期權的最大百

分比分別為40%、70%和100%。

(ii) 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期行使，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後可行使期權的最大百分比分別為40%、70%和1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之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之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45	10,850,000	0.45	13,490,000
於期間註銷	-	-	0.45	(60,000)
於期間授出	0.504	14,650,000	-	-
於期間內尚未行使	0.48	25,500,000	0.45	13,430,000
於期間內可行使	0.452	11,170,000	0.45	13,43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 8.41 年(二零二零年: 5 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科研服務上，集團旗下“RWS 萬全中心”是通過大資料真實臨床研究重新篩選和組團現有藥品，尋找最佳治療的萬全之策。集團成立生物樣品檢測實驗室，配置 Waters UPLC-MS/MS.Xevo TQS，正式對外開放，該實驗室主要服務臨床研究特別是抗病毒藥物的臨床研究實驗。

在商業模式上集團在疫情和數位醫療新時代，推出兩個模式，1. “研究型治療 RWS-Therapy 模式”，即通過真實世界臨床研究開展對五大專科裡能與疾病的臨床和大資料研究，在研究中指導用藥治療，在治療中獲得醫療大資料再反過來指導研究。2 “數位臨床研究型推廣 D-CRGO 模式”（Digital 數位元元化、Clinical 臨床、Research 研究、Commercialization 商業化、Organization 組織），用大資料臨床研究精準賦能產品商業化。這兩個模式將數位元元化重新定義研究型治療和研究型推廣替代傳統治療和商業化方式。

在大資料醫療服務上，我們與北京、上海、廣州等地的多家頂尖醫療機構，及高濟醫療、海王星辰、微醫集團和妙手醫療等百強連鎖和數字醫療集團建立研究數字型專區藥診，悅戒煙研究與治療專科、喜恩心理研究與治療專科、拜敏發熱咳嗽研究與治療專區、抗病毒藥研究與治療專區等，在疫情和後疫情時代都將發揮出對患者的巨大價值。

圍繞核心治療領域，我們已經構建了一家互聯網架構下提供數位醫療終端服務綜合體，形成從科研到康復治療的閉環體系。

- 1.從醫院大資料臨床研究到數位科研產品推廣服務；
- 2.到共建數位化研髮型臨床研究專科；
- 3.到自營 O2O 特殊專科醫療藥診；
- 4.再到康復醫療和旅遊醫療服務的探索。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48,093,000 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上升 14.44%。

其中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收入約人民幣 48,093,000 元，佔

總收入之 100.00%，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 41,174,000 元，上升 16.80%。

本集團本期取得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 27,977,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 9.56%。本期淨利潤約人民幣 23,188,000 元，去年同期約 22,047,000 元。本期收益主要來自上市後臨床研究。

本期簡明綜合行政開支及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 10,617,000 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7,384,000 元。

流動性、財務資源和杠杆比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40,802,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116,924,000 元）和人民幣 142,435,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118,675,000 元）。

在本期間，本集團通過自有營運資本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沒有任何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150 萬元），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杠杆比率並不適用（2020 年 12 月 31 日：約 0.94%）。

同時，考慮到營運資金和未來發展的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將考慮通過銀行貸款、發行新股、可轉換票據、發行新債等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

展望

隨著中國醫藥企業商業模式的變化，中國醫療集團承擔起了以 CRO 以及 CSO 模式組合替代傳統 CSO 模式的責任。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做出投資，以中國醫療集團及子品牌喜恩 萬全、拜敏萬全、健壽萬全、悅戒煙在本地市場推出全價值鏈的專注治療領域產品品類增值的業務模式；董事會也將按穩建的原則審核評估可能進行的專案或投資，務求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披露外，本期無重大投資（2020年：無）。

承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諾和資本承諾（2020年12月31日：無）。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和處置

在此期間，本集團未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和處置（2020年：無）。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對其任何資產收取任何費用（2020年：零）。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0年：無）。

資本結構

本期間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和資本公積）結構未發生變化。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約為995,351,660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財政政策

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來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而健康的流動性，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由位於香港的一家律師事務所陳振球律師事務所（「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關於 292,263.33 港幣（「未償款項」）索賠的清盤呈請（「呈請」），因本公司未能與呈請人就未付的律師服務費用達成共識及未能結清本公司應向呈請人支付的未償款項，被高等法院清盤。該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代表公司解決未付款項，並瞭解到申請人將在收到未付款項後撤回申請。管理層不認為請願對其經營有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公司2021年7月26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在2021年6月30日之後未發生重大後續事件。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無重大後續事件發生。

人力資源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本上由員工個人的表現決定。除了工資和獎金，該集團還為員工提供各種其他福利。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和養老金繳款以及股票期權計畫。

本集團密切監察雇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並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雇員獎勵。此外，集團還為員工提供了培訓和發展機會。

員工和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了82名員工，於2021年6月30日，員工總數為85人。本期間內，包含員工及董事薪金大約為人民幣4,764,000元（2020年：約為人民幣4,764,000元），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和當時的市場價格向其支付報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畫和股票期權計畫。

本公司採用股票期權計畫，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股票期權已授予本集團的合格參與者。

本公佈中“股票期權計畫”一節中列出了該期間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畫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變動情況。

其他資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此期間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在公司和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標的股份和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標的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XV部所指的範圍內），（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部的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的利息）通知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等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根據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郭夏	實益擁有人	114,701,941	18,150,000 (附註2)	132,851,941	13.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0,716,637 (附註1)		590,716,637	59.35%
宋雪梅	實益擁有人	6,500	410,000 (附註2)	416,500	0.04%
蘇毅	實益擁有人		320,000 (附註2)	320,000	0.03%
倪彬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附註2)	200,000	0.02%
仇銳	實益擁有人		120,000(附註2)	120,000	0.01%
甄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2)	100,000	0.01%

注：1. 根據公司掌握的資訊，349,368,873股股份為郭夏先生全資擁有的Winsland Agents Limited實益擁有。91,915,181股由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實益持有，該公司是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的公司，其約49.00%的股份由Winsland Agents Limited持有，約47.63%由郭夏先生持有。149,432,583股股份由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夏先生被視為在上述公司中擁有權益。

2. 這些股票期權由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股票期權計畫”的段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持有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含義範圍內）的任何股份、基礎股份和債券中均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和第8部分的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所取得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通知公司和證券交易所；或（b）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錄入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的董事交易標準，要求通知公司和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在本公司股份及標的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外，其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權益”一段披露，以及股份、標的股份和淡倉。上述“本公司及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中，以下人士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和第3部分的規定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基礎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按要求記錄在登記冊中。預期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9,368,873	35.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347,764 (附註)	24.25%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915,181	9.23%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	15.0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915,181 (附註)	9.23%

注：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訊，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全資子公司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91,915,181股，Winsland Agents Limited持有約49.00%的股份，郭夏先生持有約47.63%的股份。因此，Winsland Agents Limited和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被視為對根據SFO持有的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的股份擁有權益，Winsland Agents Limited被視為對根據SFO對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登記冊上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標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給本公司，或是被要求披露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336條，記入其中所述的登記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了上述標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股份、基礎股份和債券的權益和淡倉”和“股票期權計畫”中披露的詳細資訊外，在該期間內任何時候都不得將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關聯公司，或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票期權計畫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通過了一項新的股票期權計畫（“股票期權計畫”）。股票期權計畫的有效期為10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股票期權計畫之日起計算，此後將不再授予任何期權，但前提是股票期權計畫的條文應在各方面保持完全效力。股票期權計畫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股票期權計畫的目的

- (a) 股票期權計畫是一項股票激勵計畫，旨在確認合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向集團作出的貢獻和潛在貢獻。
- (b) 股票期權計畫將為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提供一個機會，使其擁有公司的個人股份，以激勵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利用其績效和效率為集團帶來利益，吸引和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這些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集團的長期發展。

合格參與者

股票期權計畫的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雇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雇員）、顧問、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以及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委託物件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雇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雇員）、顧問或顧問或承包商；以及 (iii) 任何董事、雇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雇員）、領事館的受益所有公

司。T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顧問或承包商，經董事會（以下簡稱“合格參與者”）絕對酌情決定，已向本集團出資或可能向本集團出資。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計畫下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特定期權發售日（必須是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ii）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股票在緊接該特定期權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盤價；以及（iii）該特定期權發售日期的股票面值。

股票期權計畫下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

（a）30%限制

根據股票期權計畫和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畫，在行使所有已授予和尚未行使的已發期權時可發行的股票數量的總限制不得超過已發行股票的30%（以下簡稱“計畫限制”）。

（b）10%限制

除計畫限額外，根據以下段落，在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畫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畫授予的所有期權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總計超過截至股票期權計畫批准之日（不包括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畫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計畫授權限額”）。

公司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隨時更新方案授權期限。更新後，根據股票期權計畫和公司所有其他股票期權計畫行使所有期權後可發行的證券總數（更新後）不得超過批准之日已發行股票的10%的限制。先前根據股票期權計畫和/或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畫授予的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付、取消、失效或行使的期權，將不會計算更新後的計畫授權限額。

每位合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除非經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內，在行使授予每個合格參與者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和已發行的期權）時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向合格參與人進一步授予期權將導致在12個月內（包括12個月）向合格參與人授予和授予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的、已取消的和已發行的期權）被發行和將被發行的股票。該等進一步授予的日期總計超過發行的相關證券類別的

1%，該等進一步授予必須由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等合格參與者及其關聯方棄權。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畫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8,087,166股，占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5%。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自行決定，否則在行使期權之前，不存在必須滿足或實現的績效目標。

必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自行決定，否則在根據股票期權計畫的條款行使該期權之前，不要求持有該期權的最短期限。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必須至少為以下兩項中的最高值：（a）授予日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規定的股票收盤價，該收盤價必須為營業日；（b）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股票收盤價的平均值；以及（c）股票的票面價值。

接受期權時的應付金額

每名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在接受一項期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該項期權要約須在要約發出之日起21天內支付。

期權行使時間

期權可在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前提是任何期權不得在授予日期後10年內行使。

股票期權計畫期間的股票期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每股行權價 (港幣)	授 予 日 期	行 使 期 間	期 權 數 量					2021年6月30日餘額
				2021年1月1日餘額	此期間內授 予	此 期 間 內 行 使	此期間內 失效	此 期 間 內 取 消	
董 事									
郭夏	0.450	2015年6月30日	附注 1	9,150,000	-	-	-	-	9,150,000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	9,000,000	-	-	-	9,000,000
宋雪梅	0.450	2015年6月30日	附注 1	250,000	-	-	-	-	250,000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	160,000	-	-	-	160,000
蘇毅	0.450	2015年6月30日	附注 1	220,000	-	-	-	-	220,000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	100,000	-	-	-	100,000
倪彬暉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	120,000	-	-	-	120,000
仇銳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	100,000	-	-	-	100,000
甄嶺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	100,000	-	-	-	100,000
集 團 員 工									
總計	0.45	2015年6月30日	附注 1	1,230,000	-	-	-	-	1,230,000
	0.504	2021年3月24日	附注 2	-	5,070,000	-	-	-	5,070,000
Total				10,850,000	14,650,000	-	-	-	25,500,000

注：1. 這些期權屬於股票期權計畫。自2015年6月30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該期權將於 (i) 在2016年6月30日授予不超過40%的發售股份；(ii) 在2017年6月30日授予不超過70%的發售股份；以及 (iii) 在2018年6月30日授予所有發售股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這些期權應從2021年3月24日起立即行使，其他人的期權從2021年3月24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將在2022年3月24日授予 (i) 最多40%的發行股份(ii) 在2023年3月24日，最多70%的發行股份；以及(iii) 在2024年3月24日發行的所有股份範圍內。期權必須在20,000股的整個董事會中行使。公司股票在2021年3月24日的收盤價為0.500港元，即期權授予日期。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佈期內並無授予、行使、取消或失效的其他股份期權。

企業管治

公司的公司治理實踐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規定的公司治理實踐準則（“準則”）中規定的原則和準則規定。公司採用的原則強調品質董事會、透明度和對股東的責任。董事會認為，公司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遵守了《守則》，但以下偏差除外：

根據法典委員會A.2.1，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分開。然而，該公司並未委任首席執行官。目前，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實施集團戰略，以實現公司的總體商業目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關於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還對所有董事進行了具體調查，本公司董事在此期間的證券交易都符合規定的交易標準和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的。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公司的年度報告和帳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以及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和甄嶺先生。仇銳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本期未經審計的合併結果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結果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要求，並已作了充分披露。

公眾充足性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訊以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保持了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夏先生和宋雪梅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毅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和甄嶺先生。